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業務更新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的五個月，本集團淨銷售量達到1,531,878桶油和860,442,979立方英尺氣，平均實現原油價格和平均實現天然氣價格分別約為51.31美元／桶及1.18美元／千立方英尺。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債務包括2億美元及5億美元的優先票據，3,500萬美元的德意志銀行貸款，5,680萬美元的交通銀行銀行存款擔保貸款(以6,100萬美元限制性現金存款(「限制性現金」)作為抵押)及576萬美元的中國建設銀行貸款及票據。本集團持有約6千萬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交通銀行貸款的限制性現金)和約8,100萬美元的承諾未提現銀行貸款。

2015年第一季度國際原油價格已經從低點反彈，並在一個更緊縮的範圍內交易。這將會為全球石油生產商提供不同角度以重新制定他們的戰略計劃。儘管如此，本集團確信直到全球原油市場穩定於70美元或以上時，管理層承諾謹慎小心的執行商業計劃，包括尋求潛在出售或投資機會，且並無調整近期最低鑽井工作量的計劃。

根據2015年3月披露的2015年指引，公司採取了緊縮的工作計劃，減少了中國和哈薩克斯坦業務區的新開發井鑽井工作量。當今油價環境下，集團位於中國東北的現有井繼續提供強大的自由現金流，支持集團總體運營。本集團將於2015年8月提供更詳盡的2015年第二季度運營業績。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

香港，2015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陶德賢先生及田洪濤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旻先生(洪亮先生是王旻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